



中華國際佛教聞修正法會

International Buddhist Association for the Listening and Practice of True Dharma

第三世多杰羌佛說 《世法哲言》

六十三、

禍福之道異居之，由是為或自修途，為天下之或而消益是為福道，藏自私之利而傷眾是為禍道，人者當于除私之道行其所事，幸道由然自修，故生活之途並非禍福，而為人者意識所向之業招是也。

1



白話解釋：

禍與福是截然相反的，雖然它們處在不同的位置上，但是禍與福都是我們人自己去找的，天下所有的人都要在禍或福之中生活，如果你為天下的人謀利益，給他們創造幸福，這就是你自我所行的福道，世人將由是之道返回福報於你。那麼，你若藏著自私自利的心而去傷害他人，這就是禍道，世人亦將會反報傷害於你，凡是作為一個人，在除卻自私的境界當中，行一切事情，給他人帶來利益，這自然就是一種幸福之道，或者說是自修幸福之道的一種方法。因此，禍與福並不是生活強加在人的身上的，而是人們自己意識和行為去感召來的。我們的意識和行為是為公眾而謀利益的，自然是福；我們的意識和行為自私而為己，歸根結底，肯定是禍，因為人們是敬善而反惡的。

